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  |
| --- | --- |
|  | 民國97年11月12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民國97年11月14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民國100年9月14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0年9月21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民國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3年9月26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民國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民國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1月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111年12月1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 第一條 |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中心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 第三條 |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 第四條 | 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
| 第五條 |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簡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50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四、未通過送審前一年度教師評鑑者。五、在送審前之採計年資階段內未曾投稿本校南臺學報或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
| 第六條 | 本中心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1.發表於SCIE、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國內、外重要期刊。2.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3.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4.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5.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四、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第七條 |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4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
| 第八條 |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教學設計理念。二、教材內容與規劃。三、授課方式與技巧。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
| 第九條 |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中心教評會就申請教師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的評分辦法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研究部分除符合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外，另有研究(R)項目計點如下：一、在SCIE列名之期刊論文，在該領域之影響指數排行屬前20%者，每篇6點，屬21%~40%者每篇5點，屬41%~75%者每篇4點，屬76%~100%者每篇3點。SSCI及A&HCI期刊論文計點依前述標準乘以1.5倍計數。二、在EI、ABI、TSSCI、TA&HCI(CORE)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3點；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及大學學報論文每篇1~2點。三、經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6點；其餘專書，每本1~5點。專書論文每篇1~3點。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5點；非代表著作每本2點。四、參加全文審查制度之學術會議發表論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1.5點，國內會議1點，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1.5點，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1點，本項最高得5點。五、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篇)3~5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2~4點；公或私立機構認證者1~2點，本項最高得5點。六、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占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通訊作者等同於第一作者。七、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八、若有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九、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12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10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6點。 |
| 第十條 |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送審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 本中心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
| 第十二條 | 中心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30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一、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中心教評會再審議。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
| 第十三條 | 本中心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損害校譽之情事者，應由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一、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三、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四、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五、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七、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八、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九、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十、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
| 第十四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